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5）第 0710 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鲁鸿贵、周耀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 9.30 分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十五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356,295,6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3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25%；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共 15 人，代表股份 356,629,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二项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实施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鲁鸿贵

负责人： 鲁鸿贵

经办律师： 周耀鹏

2015年7月10日